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曹金辉先生、邹爱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曹金辉先生简历：

曹金辉，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2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5年11月至2007年5月，任西安秦林商贸中心市场经营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6月，任陕西京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陕西东大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行政人事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行政总监助理；2018年6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人事中心经理。

截至目前，曹金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曹金辉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曹金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邹爱国女士简历：

邹爱国，女，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03年3月，历任咸阳伊兰鲜食品厂、蓝天使洗涤公司业务部、营业部职员；2003年4月至2008年10月，历任西安火王燃器具销售有限公司促销员、售后服务部主管；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美能

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陕西美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市场营销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兼客户服务中心经理。

截至目前，邹爱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邹爱国女士与其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爱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